

# 全南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全南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全南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全南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法治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律师依法开展业务工作，管理、监督司法所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排查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制定和编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计划，并审核、清理、解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的具体工作，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全南县司法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10 张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26.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3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8.06 万元，下降 91.38%；本年收入合计 719.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5.93 万元，增长 11.80%，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06.07 万元，占 98.1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40 万元，占 1.8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26.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6.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96.48 万元，占 95.82%；项目支出 30.35 万元，占 4.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5.24 万元，决算数为 7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6.88 万元，决算数为 70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7%，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6 万元，决算数为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4.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94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整体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养老金缴费基数均有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9.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4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78 万元，增长 43.57%，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5 万元，决算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1 万元，增长 22.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5 万元，决算数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1 万元，增长 30.35%，主要原因是我局引进了 3 家招商引资企业，相关接待同比就有所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累计接待 8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主要原因是我局引进了 3 家招商引资企业，相关接待同比就有所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物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物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0 万元，决算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废 2 辆摩托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3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4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99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8.6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安置帮教经费、行政应诉经费、行政复议经费、行政调解经费、两证制作工作经费、法制工作经费、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法治宣传经费、法治全南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有序进行。2021 年，我局共审核文件 272 件。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21 件，完成 100%的行政复议正确性、出庭应诉率以及办理案件质量合格率，其中选取“中彩金”案件数量 19 件，进一步规范了全县的行政执法、许可、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具体行为。办理执法证件 204 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推动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全年开展 836 次随机检查事项，进一步推动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规范化、常态化工作，完善基本立法制度。

2. 认真开展普法工作，着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的职能作用，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协调指导有关机关和执法部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以宣传《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治典故为主题，开展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等多个主题日活动。据统计，2021年开展线下法治宣传活动10次，开展线上普法次数50次，举办了1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数达全县总户数比10%，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数达全南总人数60%，普法受众人数达5.4万人。强化行政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全年开展法律知识考试次数达到8次且领导干部参考率、通过率达到100%。

3.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县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3件，其中为农民工、贫困户提供援助案件57件，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受理咨询1016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次数4次。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辩护得到大多数当事人的认可、好评。

4. 矛盾纠纷化解得到强化。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认真落实好矛盾纠纷日常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次数381次，每月各司法所矛盾纠纷排查次数不少于2次，依法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21年，我局在全县范围内举办了1期人民调解培训班，对如何化解矛盾纠纷进行研究部署。据统计，2021年我单位调解案件269件，成功率达98.1%。

5. 社矫安帮工作扎实开展。一是做到了衔接配合规范，在社会调查、交付接收、解除、刑释解教等环节加大与法院、检察院、监狱及看守所等单位的衔接力度，做到无缝衔接，2021年总接刑满释放人员210人。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增强法治观念，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提供矫正质量，坚决杜绝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形象发生。截至12月底，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公益劳动次数150

次、学习教育次数198次，对社区服刑人员每月初进行考核，每年初进行奖惩考核。三是加大对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力。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足额发放，保障了司法局遗属补助的正常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
2. 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
4. 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我局大部分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支持出庭应诉 30 次完成情况稍有偏离，主要是因为强化了执法监督，推进了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了执法水平，相关案件有所减少。根据省厅要求建设智慧社区矫正自助报道系统项目，因场所狭小，无法完成自助报到项目。

整体绩效自评总体综述：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各业务股室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绩效目标。2. 法治宣传资料的制作应科学测算数量，避免造成浪费。3. 科学测算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见附件 2、附件 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